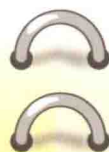


2015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搜索命题重点

免费专家答疑

精选热点试题

考前重点点拨



www.tdexam.com 培训考试 敬请加入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5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
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4.12
2015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9446-8

I. ①安… II. ①建…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308 号

书 名: 2015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陈小刚

责任编辑: 陈小刚

电话: 010-51873193

封面设计: 郑春鹏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郭向伟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16 字数: 390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9446-8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传真(010)63549480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中华培训教育网(www.wwbedu.com)

编写人员:郭爱云 郭丽峰 郭玉忠 郝鹏飞
黄贤英 靳晓勇 李同庆 王文慧
梁 燕 梁晓静 刘 龙 乔改霞
施殿宝 孙 静 王凤宝 魏文彪
谢文婷 薛孝东 杨自旭 赵 洁
张春霞 张福芳 郑赛莲 周 胜

前 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5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5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 (3058532656) 和答疑网站 (www.wwbedu.com) 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4 年 11 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项 目	内 容
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 （一）取得工程类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4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5 年； （二）取得工程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3 年； （三）取得工程类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或取得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1 年
相关规定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前一年年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根据各地人事考试中心的通知确定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实务与案例分析

三、考试题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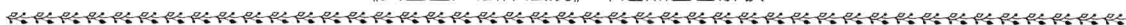
考试科目	考试题型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客观题
安全生产实务与案例分析	客观题与案例分析题

四、考试成绩管理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参加全部 2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本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

五、合格证书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统一印制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备考复习指南

2015 年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做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培训考试增值服务

培训考试直通车是一个在线培训考试软件平台，平台收录了当前全国多种执业（职业）资格考试题库，主要有全国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物业管理师、房地产经纪人员、招标师、房地产估价师等资格考试。该平台具有章节练习、模拟考试、考试交流等多种功能，帮助广大考生直通考试！

1. 具体功能特点

免费试用：	免费下载试用软件	试用满意决定购买	在线填写申请资料
考点题库：	紧扣考试大纲教材	收录最全经典题目	全面覆盖考试考点
模拟考场：	全真模拟实际考场	手工机器自由组卷	显示考生答题情况
智能阅卷：	答题完毕智能阅卷	显示试卷所得分值	标记错题一目了然
解题思路：	权威专家解题思路	答疑解难持续更新	轻松掌握解题技巧
完整解析：	所有题目精剖细析	提供案例解题步骤	掌握命题所有考点
错题重做：	及时记录答题情况	错题随时调取重做	反复巩固薄弱考点
统计分析：	列表显示各项统计	按照科目分类显示	针对薄弱加强训练
备份恢复：	重装系统快捷保存	及时收藏用户信息	轻松备份恢复文件
免费升级：	根据考纲及时更新	一次购买永久升级	随时学习永不过时

2. 软件获取渠道

- (1) 在 <http://www.tdexam.com/> 网站下载。该网站有具体的功能演示及购买流程。
- (2) 在 <http://www.wwbedu.com/> 网站下载。
- (3) 各新华书店、当当网、卓越网、京东网、淘宝店、天猫店等网店销售。

3. 增值服务

- (1) 重点勾划：专家对历年的高频考点进行系统分析后提炼的命题知识点，其内容拥有超高考点覆盖率的顶配考试资料免费发给考生。
- (2) 答疑解惑：专职助教免费为每位考生解答疑难问题，解决自学中的实际困难。
- (3) 视频课件：专职助教在相应的学习阶段根据不同学习基础的考生选择适合的网络课程，享受优惠。
- (4) 考前点题：专家在考前会为考生浓缩考试知识点，将考试必考的考点进行整理归纳，精准覆盖绝大部分的考点，免费分发给考生。考生如需购买更详细的资料将享受优惠。
- (5) 权威押题：在考试前 3 周免费为考生提供专家命题卷 2 套，作为考试前的冲刺，按以往的检验，命中率还很高。

所有购买本社考试辅导用书的考生均可通过答疑 QQ 来获取以上各项增值服务。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2
培训考试增值服务	3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热点试题全解	12
热点试题答案	1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
命题规律解读	19
命题点解读	19
热点试题全解	43
热点试题答案	50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52
命题规律解读	52
命题点解读	52
热点试题全解	63
热点试题答案	6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70
命题规律解读	70
命题点解读	70
热点试题全解	79
热点试题答案	85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87
命题规律解读	87
命题点解读	87
热点试题全解	166
热点试题答案	181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182
命题规律解读	182
命题点解读	182
热点试题全解	226
热点试题答案	235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及主要标准	236
命题规律解读	236
命题点解读	236
热点试题全解	241
热点试题答案	244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是安全生产法律的基础知识。
2.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基本原则是应试者不可忽视的内容，不排除命题者以此为命题点。
3. 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基本内容、体系以及适用范围等都是很好的命题点，应试者应加以掌握。
4. 安全生产法的必要性是单项选择题很好的素材，若在此出题，应试者应尽量避免失分。
5. 对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只作一般了解。
6. 应试者应对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形成基本的框架，有条理地去理解记忆该内容。
7. 掌握《安全生产法》的五项基本原则。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 1 法及法律规范(表 1—1)

表 1—1 法及法律规范

项 目		内 容
法	概念	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订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目的	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规范	概念	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订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它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有明显的区别。 (1)法律规范是国家制订或者认可的，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他社会规范既不由国家来制订，也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 (2)在一定的国家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以有不同阶级的规范，如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3)除习惯法之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如法律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采用正式文件的形式。 (4)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它所针对的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事或者人，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者人；不是只适用一次就完结，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法律规范 构成要素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 3 个要素构成。假定是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出现,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命题点 2 法的本质(表 1—2)

表 1—2 法的本质

本 质	内 容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 因此,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统治阶级及其成员都要遵守法律规定,这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要求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决定的,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决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法的内容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往往不仅是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还包括关系整个社会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甚至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以不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为限)。 因为统治阶级不能脱离被统治阶级而孤立存在,所以法的意志内容也要考虑其他社会集团的利益。但法不是各阶级意志的混合物,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一种国家意志

命题点 3 法的效力(表 1—3)

表 1—3 法的效力

效 力	内 容
关于人的效力	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各国立法原则不同,大体有: (1)以国籍为主,即属人原则,亦称属人主义,法律只对本国人适用,不适用于外国人。 (2)以地域为主,即属地原则,亦称属地主义,法律规范在该国主权控制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床、底土和领空的领域内有绝对效力。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 (3)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即凡居住在一国领土内者,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但在某些问题上,对外国人仍要适用其本国法律,特别是依照国际惯例和条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仍适用其本国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采用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关于地域的效力	这是指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即从法律生效的地域角度确定法对人的效力,大体有: (1)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领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和飞机。凡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是指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该地区有效,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3)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续上表

效 力	内 容
关于时间的效力	这是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主要有: (1)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2)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 (3)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 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通常不具有溯及力,这是当今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惯例。但是法不溯及既往并不是绝对的,出于某种需要,也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

命题点 4 法的特征(表 1—4)

表 1—4 法的特征

特 征	内 容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制定或者认可,即由国家机关依其职权范围,并按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其他社会组织均无权制定法
法是依照特定程序制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制定法的程序主要包括法的草案的提出、讨论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施行,而每个立法程序中又包括很多程序,如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协调、修改草案等。法的制定程序之所以严格,是为了保证法的制定能够充分反映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意愿,是为了体现法的严肃性、权威性,是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并实现立法工作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总之,法的制定程序既不能违反,也不能舍弃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国家强制力是法本身具有的一种属性,但法本身的属性与它获得实现的方式,是既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两个问题。法本身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属性,才有可能在必要的时候通过国家的强制措施使法获得实现,但法的实现并不都是通过国家强制措施,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依靠强制措施,而是依靠人民群众自觉地遵守和执行。一般是在法律实现过程中遇到阻碍或者被破坏的情况下,才通过国家强制措施使法获得实现。但是无论法的实现方式如何,作为法律规范都具有必须履行和不可违反的性质,如果违反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它的基本内容是要求建立社会主义法的体系,制定社会主义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尊严。所以,无产阶级法律意识对指导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执行,对人们自觉地遵守法律,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健全、巩固和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区别之一,在于它是一种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为主要目的的行为规范。法律意义上的“人”,是指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非法人社会组织。 法律通过确定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非法人社会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来调整他们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制裁违法行为和违法者,建立规范的法律秩序,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转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规范实际就是一种“人”与“人”关系的行为规则

命题点 5 法的分类——按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分类(表 1—5)

表 1—5 法的分类——按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分类

类 别	内 容
成 文 法	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不成文法	是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的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法理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属于成文法范畴

命题点 6 法的分类——按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分类(表 1—6)

表 1—6 法的分类——按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分类

类 别	内 容
宪 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特殊地位和属性,体现在 4 个方面: (1)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因此宪法成为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宪法被称为“母法”、“最高法”。但是宪法只规定立法原则,并不直接规定具体的行为规范,所以它不能代替普通法律。 (2)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权威,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普通法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3)宪法的制定与修改有特别程序。我国宪法草案是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 (4)宪法的解释、监督均有特别规定。我国 1982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
法 律	狭义的法律特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和修订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行政规章。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两个方面:(1)具有拘束国家行政机关自身的效力。(2)具有拘束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效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施行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续上表

类 别	内 容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行为或者某一类人员的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命题点 7 法的分类——按法律规定的内容分类(表 1—7)

表 1—7 法的分类——按法律规定的内容分类

类 别	内 容
实 体 法	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的要求,如所有权、债权等,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程 序 法	程序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主体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也即主体在寻求国家机关对自己权利予以支持的过程中行为方式,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主体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法律权利得以实现

命题点 8 法的分类——按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分类(表 1—8)

表 1—8 法的分类——按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分类

类 别	内 容
宪法性法律	宪法是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的法律文件。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普通法律	普通法律是指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规定某种社会关系或者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其效力次于宪法。 根据 1982 年宪法的规定,次于宪法的普通法律又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前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通过,后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通过

命题点 9 法的分类——按法律效力范围分类(表 1—9)

表 1—9 法的分类——按法律效力范围分类

类 别	内 容
一 般 法	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为一般法。 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平时的法律为一般法。 从对人的效力看,适用于全国公民的为一般法

续上表

类 别	内 容
特 殊 法	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为特殊法。 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律(如紧急戒严法、战时实施的法律)为特殊法。 从对人的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律(如兵役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特殊法

命题点 10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基本准则(表 1—10)

表 1—10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基本准则

项 目	内 容
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继中共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中共十五大继而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为了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中共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执政为民,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作出了全面的、明确的规定,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基本准则和目标。 中共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并明确提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及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相比,依法行政仍存在不少差距,必须解决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	依法行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必须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必须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必须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必须把推进依法行政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开拓创新与循序渐进的统一,既要体现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又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分类推进;必须把坚持依法行政与提高行政效率统一起来,做到既严格依法办事,又积极履行职责

命题点 11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表 1—11)

表 1—11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内 容
合法行政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义务的决定
合理行政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公平、公开的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续上表

基本要求	内 容
程序正当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外,应当注意公开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高效便民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诚实守信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经法定事由并非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权责统一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有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命题点 12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含义和内容(表 1—12)

表 1—12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含义和内容

项 目	内 容
基本含义	(1)社会主义法治泛指立法、执法和守法。法治作为一种治国的理念、方式和目标,它是社会主义国家全部法律活动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社会主义法治专指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法治专指法律、制度时,常称其为法制。这是一种狭义上的法治概念。它包括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法律规范及其确立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它直接为调整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确定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提供具体的、明确的法律规范和制度保证,主要是指各种立法活动。 (3)社会主义法治特指守法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国家管理的一种方式
基本内容	为了有效地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对社会主义法治基本内容的精辟概括,其核心是依法办事。 (1)有法可依是确立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 (2)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中心环节。 (3)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切实保证

命题点 13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亦称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任何一个国家的各种现行法律规范,虽然所调整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都是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上,反映同一阶级意志,